

债券代码：	242797.SH	债券简称：	25桂北Y4
债券代码：	242796.SH	债券简称：	25桂北Y3
债券代码：	242626.SH	债券简称：	25桂北Y1
债券代码：	240724.SH	债券简称：	G24桂北1
债券代码：	240084.SH	债券简称：	23桂北04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结构 发生变化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签署日期：2025 年 7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关于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之受托管理协议》《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关于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关于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持有人会议规则》《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各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编制。华泰联合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项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泰联合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公告，本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就发行人涉及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事项基本情况

（一）事项背景及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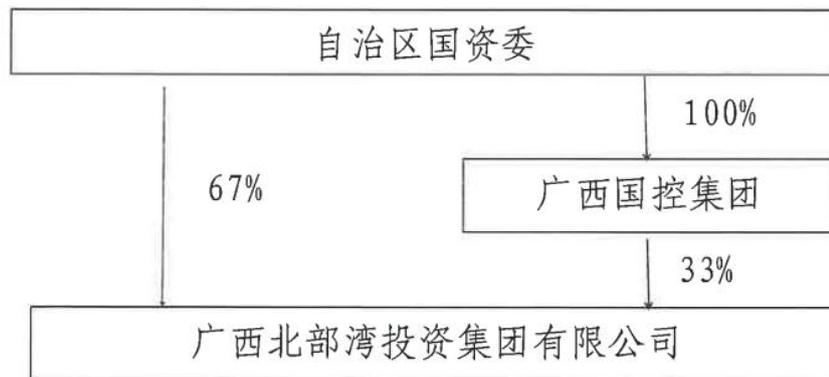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自治区国资委）《自治区国资委关于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 9 家企业部分股权无偿划转有关事项的通知》（桂国资产权〔2025〕55 号），将自治区国资委持有的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3% 股权无偿划转至广西国控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国控集团）。

（二）变化前后公司股权结构情况

本次股权结构变化前，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本次股权结构变化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本次股权结构变化前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均为自治区国资委。

（三）新增股东情况

广西国控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10 月 15 日，注册资本 110.00 亿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对现代农业、健康产业、文化旅游、房地产业、食品产业的投资及管理；土地整治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以私

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国内贸易（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四）对生产经营及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股权结构变化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仍为自治区国资委；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规范运作，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与广西国控集团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本次股权结构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及独立性无重大不利影响、无重大变化。

（五）事项进展

本事项已经自治区国资委批复，截至本受托管理报告出具日，本次股权结构变化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二、影响分析

本次股权结构变化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本次股权结构变化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华泰联合证券作为“23 桂北 04”“G24 桂北 1”“25 桂北 Y1”“25 桂北 Y3”“25 桂北 Y4”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了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华泰联合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本次发行人股权结构变化事项的影响以及发行人关于债券本息偿付和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及持有人会议规则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23 桂北 04”“G24 桂北 1”“25 桂北 Y1”“25 桂北 Y3”“25 桂北 Y4”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作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